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南大园乡东马池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6年度第13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东马池村，南至保定天和盛土产回收有限公司、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，西至岳庄村，北至东马池村的土地，面积约4.376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教育、城镇村道路、防护绿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5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lianchi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9日

